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重固镇生活垃圾投放点专项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接触电动立面投口、翻盖式电动投口、智能边缘算法 AI 监控系统、有害垃圾精细化收集容器+洗手台、墙面定制广宣小品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美心环境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美心环境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说明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：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；

2、如联合体投标时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%以上。